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本期間摘要

- 本集團本期間之收益約為40,4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4.4%，原因為拓展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
- 本期間之毛利下跌約66.3%至約3,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9,200,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7.7%（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6.0%）。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期間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表現呆滯，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提高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比例，而其毛利率較低所致。
-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溢利約為2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135,1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 業績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40,439	35,304
銷售成本		<u>(37,311)</u>	<u>(26,110)</u>
毛利		3,128	9,194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u>38,384</u>	<u>1,274</u>
		41,512	10,4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7)	(711)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107)	(146)
經營及行政開支		(11,630)	(17,978)
其他經營開支		<u>(225)</u>	<u>(9,939)</u>
經營溢利／（虧損）		29,033	(18,306)
財務費用	4	(23)	(71)
商譽減值虧損		—	(4,485)
FVPL之金融資產－出售及 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	(3,337)
於期末持有之FVPL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051)	(110,2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5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u>195</u>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7,959	(136,296)
所得稅抵免	5	100	876
期內溢利／(虧損)		<u>28,059</u>	<u>(135,420)</u>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031	(135,128)
非控股權益		28	(292)
期內溢利／(虧損)		<u>28,059</u>	<u>(135,42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u>2.7</u>	<u>(12.9)</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28,059	(135,4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FVOCI－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66)	447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撤銷註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	6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	36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1,001)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7,016</u>	<u>(134,875)</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932	(134,579)
非控股權益	<u>84</u>	<u>(296)</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7,016</u>	<u>(134,87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	202
使用權資產		-	-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	56,079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指定FVOCI		2,318	2,384
		<u>2,427</u>	<u>58,665</u>
<b>流動資產</b>			
FVPL之金融資產		397	1,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1,865	12,813
可收回稅項		154	52
已質押銀行存款		716	7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8	6,672
		<u>17,370</u>	<u>21,84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9	<u>55,184</u>	-
		<u>72,554</u>	<u>21,84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3,790	75,560
租賃負債		2,093	3,052
		<u>45,883</u>	<u>78,61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9	<u>183</u>	-
		<u>46,066</u>	<u>78,61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6,488</u>	<u>(56,766)</u>
資產淨值	<u><b>28,915</b></u>	<u><b>1,899</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03	10,503
儲備	<u>21,444</u>	<u>(5,488)</u>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權益	<u>31,947</u>	<u>5,015</u>
非控股權益	<u>(3,032)</u>	<u>(3,116)</u>
權益總額	<u><b>28,915</b></u>	<u><b>1,899</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應用引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準則之概念框架（修訂本），以及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引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準則之概念框架（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物業發展及旅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分配中央經營及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若干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旅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40,439</u>	<u>-</u>	<u>-</u>	<u>40,439</u>
業績				
分部業績	(237)	178	(1)	(60)
財務費用	<u>(3)</u>	<u>-</u>	<u>-</u>	<u>(3)</u>
	<u>(240)</u>	<u>178</u>	<u>(1)</u>	<u>(63)</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28,022</u>
除稅前溢利				<u>27,959</u>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旅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1,076</u>	<u>4,228</u>	<u>-</u>	<u>35,304</u>
業績				
分部業績	(779)	(3,796)	(5)	(4,580)
商譽減值虧損	-	(4,485)	-	(4,485)
財務費用	<u>(21)</u>	<u>-</u>	<u>-</u>	<u>(21)</u>
	<u>(800)</u>	<u>(8,281)</u>	<u>(5)</u>	<u>(9,086)</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127,210)</u>
除稅前虧損				<u>(136,296)</u>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旅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0,705</u>	<u>481</u>	<u>-</u>	11,1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55,184
未分配之資產				<u>8,611</u>
				<u>74,981</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10,502)</u>	<u>(967)</u>	<u>-</u>	(11,4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183)
未分配之負債				<u>(34,414)</u>
				<u>(46,066)</u>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旅遊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未計下列項目之資產：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11,000	365	108	11,473
	<u>–</u>	<u>–</u>	<u>56,079</u>	<u>56,079</u>
分部資產	<u>11,000</u>	<u>365</u>	<u>56,187</u>	67,552
未分配之資產				<u>12,959</u>
				<u>80,511</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10,872)</u>	<u>(1,211)</u>	<u>(188)</u>	(12,271)
未分配之負債				<u>(66,341)</u>
				<u>(78,612)</u>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下表提供按營運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468	20,576
中國	-	4,228
新加坡	38,971	10,500
	<u>40,439</u>	<u>35,304</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金額之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06
中國	-	-
新加坡	3	-
	<u>109</u>	<u>202</u>

###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獲補償(附註)	37,172	–
FVPL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1	9
銀行利息收入	13	76
應收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收入	243	257
分租收入	–	704
其他	955	228
	<u>38,384</u>	<u>1,274</u>

附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年內向賣方發出涉款合共約人民幣31,578,000元（相等於約37,172,000港元）之索償通知，提出損失索償。董事已取得法律意見，指賣方並無於指定時間內回覆索償通知，故被視為同意索償通知所載索償金額（「視作同意索償金額」），而於其他應付款項中列賬之代價餘額可用於抵銷視作同意索償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財務費用</b>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23</u>	<u>71</u>
<b>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	–	7,602
使用權資產攤銷	–	1,65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96</u>	<u>353</u>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海外所得稅	100	(844)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折舊免稅額	—	1,720
<b>稅項抵免總額</b>	<b>100</b>	<b>876</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之撥備。

海外（包括中國及新加坡）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約28,0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35,12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50,280,000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50,28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所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貿易應收款項</b>		
來自第三方	13,836	15,559
虧損備抵	<u>(9,249)</u>	<u>(9,332)</u>
	(a) <u>4,587</u>	<u>6,227</u>
<b>其他應收款項</b>		
按金	2,161	2,263
預付款項	505	376
其他應收賬項	(b) 21,180	21,721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3	3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c) 2,267	1,35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利息	(d) <u>11,717</u>	<u>11,825</u>
	<u>37,833</u>	<u>37,538</u>
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企業及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虧損備抵	<u>(30,555)</u>	<u>(30,952)</u>
	<u>7,278</u>	<u>6,586</u>
	<u><b>11,865</b></u>	<u><b>12,813</b></u>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進行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貿易應收賬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2,905	4,625
一至三個月	1,120	87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72	286
超過十二個月	190	441
	<u>4,587</u>	<u>6,227</u>

- (b)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為與六名個人及實體建立業務轉介關係，向該等個人及實體多次付款合共人民幣4,544,000元(相等於5,0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向該等個人或實體付款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744,000元(相等於5,31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賬項已計提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9,288,000元(相等於10,404,000港元)。鑑於該等債務已逾期且長時間未有結清，管理層認為該等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可能惡化，而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成疑。因此，已計提全數虧損備抵人民幣9,288,000元(相等於10,21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款項4,8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9,000港元)，此乃應收一間公眾公司之管理費用收入，本公司前董事楊先生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鑑於該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及磋商結果，管理層認為到期款項能否收回成疑。因此，已計提虧損備抵約3,244,000港元。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一名第三方之應收款項4,3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4,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七年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鑑於有關款項長期未付且該債務人已失去聯絡，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成疑。因此，已計提全數虧損備抵4,304,000港元。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合共為2,267,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為二零一七年出售業務單位資產之應收代價，而向該聯營企業作出之墊款1,26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呈報期末，該聯營企業因表現欠佳而倒閉。鑑於該聯營企業之財務狀況惡化，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2,267,000港元能否收回成疑。因此，已計提虧損備抵1,175,000港元。

(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及利息人民幣10,652,000元(相等於11,7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58,000元(相等於11,82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鑑於該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還款被拖欠，且長時間未有結清，管理層認為該應收貸款能否收回很可能成疑。因此，已計提虧損備抵人民幣10,558,000元(相等於11,6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58,000元(相等於11,825,000港元))。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3,020</u>	<u>3,925</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7,845	17,253
合約負債	1,711	1,579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現金代價(附註a)	-	37,172
就出售附屬公司已收之按金(附註c)	2,750	-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附註b)	12,393	12,393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	232	398
董事貸款	<u>5,839</u>	<u>2,840</u>
	<u>40,770</u>	<u>71,635</u>
	<u><u>43,790</u></u>	<u><u>75,560</u></u>

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之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586	968
一至三個月	1,009	1,48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80	416
超過十二個月	<u>1,045</u>	<u>1,058</u>
	<u><u>3,020</u></u>	<u><u>3,925</u></u>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於二零一六年就業務合併應付之現金代價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支付。
- (b) 該應付前任董事楊俊偉先生（「楊先生」）款項指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出售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5,700,000股普通股（「星亞股份」）（「星亞出售事項」）已收之代價餘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星亞出售事項最終不獲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楊先生之總額約41,552,000港元已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而由楊先生代表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約101,802,000港元列賬之5,700,000股星亞股份乃分類為「FVPL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分拆後，5,700,000股星亞股份已分拆為28,5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而楊先生已將其中20,0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退回本集團，以換取本集團先前收取之代價約29,15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由楊先生持有，而相關已收代價結餘約12,393,000港元已入賬列作「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楊先生長時間拖延清償餘下星亞股份，本公司已透過其律師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針對楊先生開展法律程序，要求楊先生強制履行其於和解協議下轉讓餘下星亞股份之義務，並就違約支付損害賠償，可能包括因星亞股份價格近期下跌而導致星亞股份出現之公平值虧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楊先生正就上述法律程序準備及交換申索陳述書及抗辯書。

- (c)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已收取買方有關主要出售事項之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2,750,000港元）之按金（於附註9及附註11披露）。

## 9.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目標公司亦持有本集團一間聯營企業之25%股本權益。

該聯營企業之財務業績尚未於本集團之業績中綜合計算，並已利用權益法入賬。緊隨出售事項進行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及該聯營企業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已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55,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6</u>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總值	<u><u>55,184</u></u>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83)</u>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總額	<u><u>(183)</u></u>

## 10. 關聯方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期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交易性質		
來自一間聯營企業之雜項收入	-	5
支付予一間聯營企業之管理費用開支	-	960
支付予一間聯營企業之資訊科技支援費用開支	-	7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收入	<u>243</u>	<u>257</u>

## 11. 呈報期後事項

### 主要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建議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持有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25%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買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約14.4%至約40,4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35,300,000港元。基於成本控制管理效率提升及就損失向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提出之索償，本期間之經營溢利約為29,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虧損約為18,300,000港元。

本期間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約28,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虧損約135,100,000港元。虧損情況顯著扭轉是源於以下項目之合併影響：(1)本期間內，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淨額及有關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較前期大幅減少約99.0%至約1,100,000港元；及(2)對銷有關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披露）之未償付代價結餘約37,200,000港元與本集團蒙受之損失後，產生其他收入約37,200,000港元。

### 電訊業務（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

電訊業務（包括於新加坡及香港之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總收益約40,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31,100,000港元增長29.9%，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貢獻者。有關增長主要來自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之收益增加。爆發COVID-19導致電訊業務營運受到干擾，整體營商環境轉差。儘管如此，批發語音電訊分部受到之影響相對輕微，批發語音通訊之全球需求仍然向好。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電訊業務，同時致力精簡成本架構。本集團預測，電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度之業務活動將維持於與往年相若之水平。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電訊業務（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續）

大流行導致經濟及社會運作中斷，逼使世界各地民眾重新適應商業及社交生活，在接收資訊、在家工作、網上購物及社交互動方面均倚重資訊科技。5G及高速頻寬連接工業及電訊技術之發展將為全球人類生活及工作模式帶來轉變。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於電訊、媒體及科技(TMT)領域尋求各種機會，務求充實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 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於本期間，COVID-19令業務營運顯著放緩，無法落實任何商機，影響到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期內並無產生收益，而上一期間則約為4,200,000港元。與此同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對銷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之代價未償付餘額，大大減輕本集團之財政負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委任新任董事加入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以促進採取進一步必要行動於本年度下半年收回未償付應收款項。同時，本集團之若干進一步行動仍受到因應COVID-19實行之交通限制影響，原因為新任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能前往杭州執行所需行動，惟本集團將致力提高該等行動之效率。由於本集團預期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仍將面對更多挑戰及不明朗之營商環境，故本公司將會繼續就Stage Charm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潛在出售事項與潛在買家磋商。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

於本期間，烏蘇市特色小鎮之工程規劃因新疆省爆發COVID-19而進一步推延。雖然烏蘇特色小鎮之新建設用地現進入規劃及討論階段，但我們預期烏蘇市特色小鎮項目短期內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潛在出售事項。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開發上述特色小鎮項目之中國公司之25%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我們相信，潛在出售事項乃一大良機，讓本集團可更有效運用資本資源支持其營運及業務計劃。

### 前景

展望未來，中美磨擦升級，加上大流行導致全球經濟倒退，前景更不明朗。有鑑於此，本集團將致力於維持電訊業務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上可持續發展。由於科技產品及服務在大流行影響下，出現前所未有之全球需求，勢將加快全球人類工作及生活模式之數碼化轉型。因此，本集團將力保業務聲譽，提升服務質素，務求保持電訊業務之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興科技、資訊科技及5G技術等行業之發展商機。

透過積極拓展其他投資機遇以提升業務表現、提高營運效益及實現業務協同效應，本集團將達致可持續而穩定之業務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爭取更豐厚之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本期間之收益約為40,4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4.4%，原因為拓展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

本期間之毛利下跌約66.3%至約3,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9,200,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7.7%（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6.0%）。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期間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表現呆滯，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提高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比例，而其毛利率較低所致。

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2,5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56.6%，主要源於本期間精簡成本結構，以及並無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溢利約為29,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18,300,000港元。經營溢利主要源於對銷有關二零一六年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未償付代價結餘約37,2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FV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10,300,000港元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3,300,000港元）。

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溢利約為28,000,000港元，相比上一期間為虧損約135,1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續)

###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影響

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爆發COVID-19，中國政府機關採取全國性防控措施。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全球整體經濟造成若干影響。該等影響之程度取決於大流行之持續時間以及所實施之監管政策及相關保護措施。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爆發之發展及狀況，並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以及採取必要行動，減輕COVID-19爆發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未能可靠估計COVID-19爆發之財務影響。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8,9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已質押作為銀行存款。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已就經營規定向供應商發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來自董事之貸款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量)約為27.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3%)。負債資產比率下跌主要是源於對銷未償付代價結餘約37,200,000港元令淨資產增加。

## 財務回顧（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港元及人民幣各自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行動減低該等匯兌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宜賓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前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宜賓公司股本權益35%。截至呈報期末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出資。

除上述者外，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統稱「該等投資」），市值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港元），乃包含五隻（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隻）香港上市股票之投資組合。於本期間，本集團就FV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10,300,000港元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3,3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續)

###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續)

該等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投資之持股 百分比	本期間之 未變現 公平值變動 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02326	1,000,000	0.01%	(4)	17	13	0.04%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公用產品、銷售電力及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2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08293	8,500,000	0.57%	(239)	494	255	0.88%	以新加坡為基地，提供人力外包服務、人才招聘服務以及人力培訓服務
3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00153	5,040,000	0.17%	(796)	796	-	0.00%	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之建築施工
4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01659	2,576,000	0.03%	-	-	-	0.00%	水力發電及供電營運、維修及保養服務
5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663	1,000,000	0.04%	(12)	141	129	0.45%	物業發展及停車位營運
				<u>(1,051)</u>	<u>1,448</u>	<u>397</u>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所持證券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董事會認為上述股票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動影響，並對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較為敏感。因此，為紓減與股票有關之可能財務風險，董事會維持涵蓋市場不同板塊之多元投資組合，同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表現。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2，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鑑於COVID-19之影響導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正常辦公室工作安排受到干擾，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每月及時向董事提供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本公司管理層日後將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更新資料，並將盡最大努力向董事提供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儘管董事未有及時取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惟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以電話聯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以瞭解各附屬公司之最新業務事宜及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將於知悉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適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並就提呈董事會之事宜給予闡釋資料。本公司管理層亦將不時透過電郵或電話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本集團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將可使董事會全體成員適時得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事務。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個別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獲得董事會正式批准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呈報期後事項**

自本期間結束以來所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 登載其他資料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